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64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康志豪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康志豪所簽發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依本院查詢戶政資料顯示相對人已於民國115年3月21日死亡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不得對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